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6〕38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月山镇新桥**批发部(经营者：彭*兰) 性别：女 年龄：

43 联系电话：155****0739

营业执照： 住址：湖南省湘乡市月山镇白龙村****民组

92430381MA4L****9N 2*8号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月山镇新桥**批发部 职务：店主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月山镇**村农贸市场商业街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6日对你(个人)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，你(单位) 1、该店未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，于2024年3月15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，经营者是彭*兰，名称为“湘乡市月山镇新桥**批发部”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，经营场所为“湘乡市月山镇**村农贸市场商业街”，经营范围为烟草制品零售、食品销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) 一般项目：保健食品(预包装)销售，日用百货销售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；检查当日未发现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，且经营场所内无烟花爆竹产品。2、经核实，店主(彭*兰) 曾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3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于2025年6月1日销售了1封价值为人民币20元的爆竹属实，与执法人员核
查群众举报信息内容一致。；。以上事实有证据一：湘乡市月山镇新桥**批发部(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L****9N 经营者：彭*兰)营业执照复印件一
份，证明了该店及经营者信息，同时证明该店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； 证据
二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及现场照片2张，证明了2025年12月24日，我局执法
人员对湘乡市月山镇新桥**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MA4L****9N 经
营者：彭*兰)开展了执法检查； 证据三：
对彭*兰的询问笔录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湘乡市月山镇新桥**批发部(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L****9N 经营者：彭*兰)未经许可非法经营
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； 证据四：举
报件(内附视频截图)、举报函一份、支付截图，证明湘乡市月山镇新桥**批
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L****9N 经营者：彭*
兰)销售了爆竹产品；
证据五：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了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
资格；
证据六：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
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；
证据七：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
法经营烟花爆竹；
证据八：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、整改复查意见书各一份，证明了当事人已停止
非法经营行为。等证据证实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3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湘乡市月山镇新桥**批发部(经营者:彭*兰)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的前提下,擅自将烟花爆竹产品销售给他人,构成非法经营烟花爆竹,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:“未经许可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,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”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:“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,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的,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,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,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2版)》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(一)项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:“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,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,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。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,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,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

本案承办人员认为湘乡市月山镇新桥**批发部(经营者:彭*兰)在执法人员现场进行检查和核查时,主动配合调查且未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和储放行为,经查实的群众举报非法经营爆竹数额小,情节较轻。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,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,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、配合案件调查,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、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一)项: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3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4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”，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，没收湘乡市月山镇新桥**批发部(经营者：彭*兰)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违法所得贰拾元整，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（个人）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。

你（个人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（账号：1904031319024982367）/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3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4页 第4页